

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蓝政复决字(2025)第11号

申请人：蓝山县xx医院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31127448031xxxx

法定代表人：成xx，职务：党委书记，

委托代理人：雷xx，

被申请人：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xx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月26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蓝市监处罚〔2025〕12号）不服，于2025年2月18日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2025年4月8日，申请人自愿向蓝山县人民政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附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
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：

(一)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；

.....。

